

2005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
內地百名知名法學院院長歡迎酒會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

彭主任、梁副院長、各位法學院院長及代表、各位嘉賓：

首先，感謝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安排這個歡迎酒會，讓我們有機會和大陸百名法學專家見面，彼此認識，相互交流。這個代表團包括來自內地著名學府的法律系院長、校長和主任，是歷來最大規模的法學訪問團。代表團明天將到台灣訪問，冀能促進大陸與台灣之間的法律和學術交流。在中國和台灣入世、全國人大通過《反分裂國家法》不久之後，被形容為「歷史上甚具重要性的代表團」和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海峽兩岸最重要的交流活動」，十分恰當。我謹向代表團每一位成員問好，對他們來港訪問表示熱烈的歡迎，並致以親切的問候。

2. 各位代表來自全國著名的學府，其代表性十分

廣泛，對內地的法律制度和發展，法理的了解和分析，都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。中國法制史，源遠流長，先秦諸子百家中，已主張“以法治國”。新中國成立以來，我們走過不少迂迴曲折的路，經歷了文革時代無法無天的苦難，加上經濟改革開放，全球經濟一體化，又重返回“依法治國”的方針。香港經過一段長期殖民地的統治，有個比較完善的法律制度，一百五十多年打穩了一個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律體系。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在香港實施，作為我們法律的骨幹，而原有法律，即普通法、衡平法、條例、附屬立法、習慣法，除同《基本法》相抵觸或經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，得以保留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與原有法律的磨合，便成為我們研究法律的新課題。

3. 有些人認為，原有法律的保留，意味着香港的法律應被孤立起來，不受內地的法律影響，這個看法我不敢苟同。

4. 首先，《基本法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，按《憲法》第 67(4)條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解釋法律權。這個權力在《基本法》第 158(1)條予以肯定。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《基本法》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，而該解釋影響到案件的判決，在終極判決前，必須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，而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，必然以中國法律為依歸。

5. 第二，《基本法》有些條文，例如發還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法律、全國性法律的引入、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、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任命、《基本法》的解釋和修訂等等，不但涉及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，也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和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，當然與中國法律有關。

6. 第三，按照普通法對法律釋義的原則，我們也要參照有關條款的背景及目的，從文字上找出立法者的立法原意。《基本法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，要找出立法的背景和目的，立法者的立

法原意，我們不能夠在香港找得到。我們必須查看有關原來立法時所參考的文件和紀錄，諮詢當時參與草擬《基本法》的委員和專家們的意見，而不能只從香港法律界的角度去看《基本法》的立法原意，去詮釋某條文的意義。這樣做法不等同引入內地的法律制度，或者內地的法律，就是普通法的管轄區，審理涉及外地法律適用的案件時，也要該管轄區的法律專家來作供，證明該地法律應如何詮釋。

7. 第四，《基本法》第 84 條規定，特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，就是基於普通法是活的法律，它必須隨社會的發展與時俱進，每一判例成為日後審判的指引。如果香港的法律停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不變，它便追不上社會的需求。何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我們的憲制掀起了新的序幕，普通法也應這個新的秩序而發展。雖然兩個法律制度各自保持獨立性，但是完全漠視內地的法律和法制，在兩制上建立一度防火牆，將會成為了解和落實《基本法》的

一大窒礙。

8. 各位法學者今天的蒞臨，正好給我們一個機會，建立我們的聯繫和友誼，為日後互相切磋，互相交流，築起新的平台，讓我們多了解內地的法律和法制，為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「港人治港」增一分力。你們此次訪台，任重道遠，我衷心祝賀你們的訪問成功，並希望長來長往，為內地與香港法律界的友誼添新篇。

9. 謝謝各位。